

01
02
03 聲 請 人 蔣佑鑫
04 代 理 人 周聖錡律師
05 郭俐文律師
06 相 對 人 蔣宗良

07
08
09
10 關 係 人 蔣施智惠
11

12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選任蔣施智惠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
15 務事件中，為相對人蔣宗良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理 由

- 17 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18 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
19 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
20 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
21 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
22 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
23 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2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113年度家親聲字
25 第368號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惟相對人現今之身心狀
26 況已無法自己處理事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
27 請選任相對人之母親即關係人蔣施智惠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28 人，俾利程序進行等語。
- 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家親聲字
30 第36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
31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關係

01 人蔣施智惠為相對人之母親，於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02 件中，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事由，爰選任蔣施
03 智惠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04 件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許哲萍